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友瑋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趙友瑋（下稱抗告人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【下稱花蓮地院】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)由法官韓茂山承辦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3時50分行準備程序，而抗告人當日並未到庭等情，業經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卷內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無訛。抗告人雖提出其於114年4月11日出具之請假書1份主張其就當日準備程序請假未獲准許。惟承辦法官為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乃基於其訴訟指揮，訂期行準備程序，而就抗告人提出之請假聲請是否准許，實為專屬法院之職權，自不能以法官基於訴訟之指揮，對訴訟程序進行之措置等情形，作為足生不公平裁判之依據。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謹按：

㈠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情形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**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不得為之**。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，惟就此部分之事

實，應釋明之，且法官因此理由被聲請迴避者，無庸停止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2項、第20條第2項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迴避原因之有無，許多情形，於訴訟開始前，已甚為明白，且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權，妨害訴訟進行起見，如當事人已就案件實體為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其已默認願受該法官的實體審判，原則上，即不許聲請法官迴避，唯如聲請迴避之原因，發生在後，或於聲明或陳述後，始知悉其原因，方不受此限制。又當事人就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為同法第20條第2項所明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34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593 、1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當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事由聲請法官迴避，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片面、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**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、適用之範圍下，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，而謂有偏頗之虞**，縱其訴訟指揮存有瑕疵，亦屬依法聲明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範疇，無從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查抗告人就花蓮地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於113年10月11日提出聲明書1、113年11月6日及同年11月20日各提出陳狀書1份，另於113年12月27日通緝到案訊問程序，已先後就該案實體為相關聲明及表示各項意見，有該聲明書1、陳狀書、訊問筆錄附卷可稽（原審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卷第13至14、37、43至44、81至86頁），足證聲請人對

該案已有所聲明或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自己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㈡何況抗告人所述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（其以要接送未成年子女下課為由請假，承辦法官未依其聲請准假），其雖事前具狀提出請假，惟其理由是否正當而得准許，本為承審法官訴訟指揮職權之行使，不得執此逕謂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